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邱子由 電話:02-3356-6500

電子信箱: rosechue@ey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:院臺規字第112501434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5014346AAOC ATTCH1.doc、5014346AAOC ATTCH4.doc)

主旨:為配合農業部(含所屬機關、機構,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施行,相關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,其管轄機關業經本院以112年7月27日院臺規字第1125014346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2年8月1日作為新機關組織 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」及「配合行政 院組織改造以112年8月1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 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試院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





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 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 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 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 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 義市政府





